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茲通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延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延期」)(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文件，以實施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33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該法團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除非出現反證，據稱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假定為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有關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之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
4.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其所持有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在股東名冊上之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7. 股東將於上述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該普通決議案。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